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内容（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对《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及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共54名外，剩下21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544.00万份调整为533.2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1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17.80万份调整为507.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26.2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截止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07.0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